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19〕87号

关于江门市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铸件 250吨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意见的函

江门市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铸件 2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铸件 250 吨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车岗南工业区，主要生产设备、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审[2019]14 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四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19年7月4日

抄送：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